

不予处罚决定书文号：乐沙环不罚（2024）5号

不予处罚对象：乐山市志顺商贸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111746939495L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国

主要违法事实：该公司废旧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，于2024年6月擅自开工建设，已建成2个生产加工车间，分别为钢渣渣铁生产加工车间和废钢渣、废炉渣加工车间，车间内已安装六角滚筒机1台、磁铁粉提纯磁选机2台、配套皮带运输机2套、废粉料罐1个、斗提机1台、航吊2台、振动筛1台、振动给料机1台、风机6台、投料仓2个。

违反条款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。

不予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第七条：“初次违法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第八条”。

处理结果：不予行政处罚

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部门：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